

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系所主管會議 一百學年度第六次會議記錄

壹、開會時間：一〇一一年六月六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

貳、開會地點：人社一館 A203 會議室

參、主 席：吳冠宏代理院長

肆、與會人員：徐揮彥代理副院長（同時代理黎德星主任）、須文蔚主任、許甄倚主任、梁文榮主任（林燕淑教授代理）、陳進金主任、李維倫主任、康培德主任（黃雯娟副教授代理）

伍、列席人員：吳翎君教授、黃熾霖教授、林讚明秘書、羅文君助理

陸、紀 錄：羅文君助理

柒、報告案

第一案：本年度第一期「教學實習訪視與業師講座」方案補助已經核定，本院本年度下半年經費需求已呈報教務處，若一切順利，下半年度將再次開放此方案第二期補助申請，屆時歡迎各系所踴躍提出。

第二案：本校已與華藝股份有限公司簽署共同出版合作備忘錄（此合作有效期限至 2013 年 8 月 30 日或達 50 冊出版品為止），本院將由數位文化中心協助辦理院內同仁與該公司學術共同出版合作事宜（甫於日前獲得簽准）。未來本院同仁得將文稿提供數位文化中心，由該中心協助辦理著作送審及聯繫業務，審查獲通過且確由該公司出版者，每本出版品最高補助新台幣陸仟元之審查費用（須先由作者自行負擔，待符合前述條件順利取得華藝公司補助後退還。）

第三案：關於本校教師評鑑（升等）辦法增列「輔導」項目，待校母法更為明確後，對於本院同仁此項目之計分方式（指具體計分項目：如擔任導師、系所學生事務組組長、社團指導老師等），歡迎各位主管踴躍提供意見，或者得彙整系所同仁意見後由貴系所院教評委員於未來院教評會討論中提出。

第四案：教務處於五月底透過院轉知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設置相關事宜，各系所若有意願自 102 學年度起增設此類學士學位學程者，請注意作業期程已提早至 101 年 10 月 15 日～11 月 30 日受理收件，12 月 1 日～2 月 15 日進行專業外審及訪視作業，2 月底前召開決審會議，建議及早著手進行規劃。

第五案：關於本院 102 學年度各系所學生員額總量管制，其中配合本院 102 學年度起擬增設「公共行政學系」、「法律學士學位學程」等案，本院部分學系大學部學生員額調整：自「英美語文學系」大學部調降 10 人、「經濟學系」大學部調降 2 人、「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大學部調降 10 人、「社會暨公共行政學系」大學部調降 58 人。調整至「社會學系」大學部共 35 人、「公共行政學系」大學部共 30 人、「法律學士學位學程」大學部共 15 人。至於配合 100 學年度起財經法律研究所碩士班學生人數之調整則維持 101 學年度之規劃不進行調整。

另若「公共行政學系」獲教育部核准成立，本院教師統籌員額自 102 學年度起將減為 3 名。而「法律學士學位學程」若經教育部核准順利設置，102 學年度起院統籌優先分配該學程延攬師資。

第六案：關於秘書室邀稿「東華簡介光碟」，請本院提供 1.5 分鐘之簡介影片，本案將由數位文化中心協助拍攝。

第七案：本週末（6/9）將舉行 101 年度畢業生撥穗典禮，地點為人社二館演藝廳，師長入場時間為 12：50～13：00，歡迎師長前往觀禮給予本院畢業生祝福，其餘各項規劃均已公告本院網頁。

第八案：關於本年度大碩研究所博覽會活動，經瞭解系所意願，決定本院將不參展。

捌、討論案

第一案：《東華人文學報》未來發展方向，請 討論。

說明：請黃熾霖總編輯與吳翎君教授一同列席參與討論。

決議：邀請吳翎君教授接任總編輯一職，學報走向未來應採有計畫之主題性方式設計，並透過編輯部與編務工作設計之調整，強化院內人文領域系所參與學報編務之內涵，凝聚院內人文領域教師對學報之向心力，發展出能具體展現本院人文領域同仁研究社群成果與特色之刊物。另一方面，更加積極對校內外進行邀稿，藉以增加稿源。

第二案：本院各系所學生轉系、所（組）審查標準修訂草案，請 討論。

說明：由於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於近日修訂通過公告實施，故部分系所配合修訂後法規修正其審查標準。

法規名稱	修正說明
華文文學系轉所審查標準 華文文學系碩士班轉組審查標準	轉所及轉組申請之審查標準，均將學生提出申請時間改為第一學期結束後。
歷史學系轉系審查標準 歷史學系轉所審查標準	轉系審查標準修訂法規程序。 轉所審查標準學生提出申請時間改為第一學年第一學期結束後。增列歷年成績達該班排名前 30% 之規定。
臺灣文化學系轉所審查標準	學生提出申請時間改為須修業一學期以上。
經濟學系轉所審查標準	學生提出申請時間改為第一學年第一學期結束後。
社會暨公共行政學系（社會學碩士班）轉所審查標準	學生提出申請時間改為第一學年第一學期結束後。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本院各系所「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實施細則」修訂（草）案，請討論。

說明：公行所、財法所暫不提出，其中中國語文學系、經濟學系屬新訂，其餘各系所細則為修訂。本案若於今日會中通過，將續提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決議：部分系所條文修訂，其餘照案通過。

第四案：本院跨領域計畫排序，請討論。

說明：本院共有 6 件申請案，請排序。

決議：考量各計畫之領域差異大，無法透過客觀標準進行排序。故本會議決議原則上不予排序，若實有必要，授權院長抽籤決定排序。

第五案：本院暨各系所 102~104 年度重點發展計畫，請討論。

說明：各系所得根據今日會議討論結果於會後持續進行修訂，並於 6 月 20 日前將最終版本送院辦公室統一繳交教務處。

決議：基於保障院系所之正常發展與經費分配現實考量，請各系所於 6 月 20 日前針對所提計畫書進行修整後重新提出。「102-104 系所發展計畫書（包含例行與計畫性規劃）」每年度經費上限為 101 年得分配數之 110%（每一系所都必須要提出）。另各系所（亦得跨系提出，但請註明主規劃系所）可自行斟酌提出「102-104 亮點計畫書」，以逐案方式整理，不限制經費上限。

玖、臨時動議

壹拾、散會